

四块玉排球馆、运动员食堂维修厨房 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四块玉排球馆、运动员食堂维修厨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6993-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993-XM001
- 2.项目名称：四块玉排球馆、运动员食堂维修厨房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6.0859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6.085954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四块玉排球馆、运动员食堂维修厨房设备项目	76.085954	1 项	四块玉排球馆、运动员食堂维修厨房设备项目包括：1) 收货区/食品快检间；2) 辅助设备；3) 库房区；4) 冷冻、冷藏库；5) 蔬菜加工间；6) 肉类加工间；7) 冷荤间；8) 面点间；9) 热厨房；10) 明档；11) 清真厨房；12) 洗碗间；13) 取餐区等区域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厨房设备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记录其中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活动；

3.2.2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响应；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后，需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4. 供应商须于磋商当日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刘勇 010-5553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联系方式：010-880824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华、刘美佳、刘存、张国茹
电 话：010-880824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灭蝇灯</td><td>工业</td></tr><tr><td>2</td><td>电子秤</td><td>工业</td></tr><tr><td>3</td><td>垃圾桶</td><td>工业</td></tr><tr><td>4</td><td>洗手星盆</td><td>工业</td></tr><tr><td>5</td><td>电子式感应龙头</td><td>工业</td></tr><tr><td>6</td><td>给皂器</td><td>工业</td></tr><tr><td>7</td><td>纸巾盒</td><td>工业</td></tr><tr><td>8</td><td>留样柜</td><td>工业</td></tr><tr><td>9</td><td>工作台连层板</td><td>工业</td></tr><tr><td>10</td><td>不锈钢地漏盆</td><td>工业</td></tr><tr><td>11</td><td>油水分离器</td><td>工业</td></tr><tr><td>12</td><td>软水器</td><td>工业</td></tr><tr><td>13</td><td>四层格栅货架</td><td>工业</td></tr><tr><td>14</td><td>蔬菜冷库</td><td>工业</td></tr><tr><td>15</td><td>低温冷库</td><td>工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灭蝇灯	工业	2	电子秤	工业	3	垃圾桶	工业	4	洗手星盆	工业	5	电子式感应龙头	工业	6	给皂器	工业	7	纸巾盒	工业	8	留样柜	工业	9	工作台连层板	工业	10	不锈钢地漏盆	工业	11	油水分离器	工业	12	软水器	工业	13	四层格栅货架	工业	14	蔬菜冷库	工业	15	低温冷库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灭蝇灯	工业																																														
		2	电子秤	工业																																														
		3	垃圾桶	工业																																														
		4	洗手星盆	工业																																														
		5	电子式感应龙头	工业																																														
		6	给皂器	工业																																														
		7	纸巾盒	工业																																														
		8	留样柜	工业																																														
		9	工作台连层板	工业																																														
		10	不锈钢地漏盆	工业																																														
		11	油水分离器	工业																																														
		12	软水器	工业																																														
		13	四层格栅货架	工业																																														
		14	蔬菜冷库	工业																																														
15	低温冷库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6	不锈钢地漏盆连排水槽	工业
		17	洗地龙头	工业
		18	挂墙式双层板	工业
		19	双星盆台 GN	工业
		20	摇摆混合水喉	工业
		21	摇柄去水制	工业
		22	刀具消毒箱	工业
		23	不锈钢地沟连格栅盖板	工业
		24	单星杀鱼台	工业
		25	花洒龙头	工业
		26	单星盆台 GN	工业
		27	紫外线消毒灯	工业
		28	分体空调	工业
		29	双星盆柜	工业
		30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工业
		31	垃圾桶柜	工业
		32	微波炉	工业
		33	挂墙式微波炉支撑架	工业
		34	双门高温高身雪柜	工业
		35	双门高温平台雪柜	工业
		36	双门低温高身雪柜	工业
		37	醒发箱、烤箱组合炉	工业
		38	搅拌机	工业
		39	和面机	工业
		40	工具挂架	工业
		41	压面机	工业
		42	电饼档	工业
		43	座台式电子秤	工业
		44	活动垃圾桶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5	挂墙式吊柜	工业
		46	变频水洗紫外线油网烟罩带新风 (含变频控制系统及控制箱)	工业
		47	灭火系统	工业
		48	不锈钢封墙板	工业
		49	木面案工作台	工业
		50	面粉车	工业
		51	四门中温高身雪柜	工业
		52	单通热柜	工业
		53	燃气三门蒸柜	工业
		54	燃气单头单尾炒炉	工业
		55	燃气双头双尾炒炉	工业
		56	燃气双头低汤炉	工业
		57	开口柜	工业
		58	炉拼台	工业
		59	扒炉	工业
		60	煮面炉	工业
		61	蒸炉	工业
		62	暖汤炉	工业
		63	掩门中温平台雪柜	工业
		64	炸炉	工业
		65	四头电陶炉	工业
		66	炉拼台柜	工业
		67	单星水池连操作台	工业
		68	电磁单头矮汤炉	工业
		69	电热三门蒸箱	工业
		70	电磁单头单尾炒炉	工业
		71	豪华款弥散式 UV 烟罩	工业
		72	消毒柜	工业
		73	L 型双星污碟台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74</td><td>高压花洒(带龙头)</td><td>工业</td></tr> <tr> <td>75</td><td>隧道式洗杯机</td><td>工业</td></tr> <tr> <td>76</td><td>洗碗机集气罩</td><td>工业</td></tr> <tr> <td>77</td><td>洁碟台</td><td>工业</td></tr> <tr> <td>78</td><td>四门储碗柜</td><td>工业</td></tr> <tr> <td>79</td><td>布菲炉</td><td>工业</td></tr> <tr> <td>80</td><td>取餐台</td><td>工业</td></tr> </table>	74	高压花洒(带龙头)	工业	75	隧道式洗杯机	工业	76	洗碗机集气罩	工业	77	洁碟台	工业	78	四门储碗柜	工业	79	布菲炉	工业	80	取餐台	工业
74	高压花洒(带龙头)	工业																					
75	隧道式洗杯机	工业																					
76	洗碗机集气罩	工业																					
77	洁碟台	工业																					
78	四门储碗柜	工业																					
79	布菲炉	工业																					
80	取餐台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0200001409006580056。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4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2 份； 【电子版文件递交要求】 包括：（1）PDF 版（签字盖章后扫描）（2）Word 版（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824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u> 缴纳时间：<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

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响应文件份数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不论是否成交，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分项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控制金额；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设备指标响应	35	针对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表格中的相关技术规格要求打分，“★”号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废标。其他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	
2	供货方案	5	（1）供货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供货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3	质量保障方案	5	（1）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质量保证方案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4	培训方案	6	（1）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培训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5	售后方案	8	一、质保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二、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 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4) 未提供, 得0分。	
6	同类业绩	10	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可得2分, 本项得分最高得10分。 注: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8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提供一项可得0.5分, 最多得1分。 注: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 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予加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块玉排球馆、运动员食堂维修厨房设备项目

2、预算金额：76.085954 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设施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以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允许进场自合书面通知为准，进场至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的总工期为 15 天），具体见合同约定；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在收齐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的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成交供应商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采购人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待货物经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齐货物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20%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20%。

6. 售后服务（质保期）

6.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24 个月

6.2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要求承担质保责任的电话或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应予以解决问题或消除故障，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消除故障的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或承担违约责任。

6.3 供应商负责在质保期内每年对以上产品进行保养维修服务。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的餐饮设备餐饮用具制造工艺、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

8. 供货要求

1.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签订合同前要对设备进行报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响应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应在保证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产生的费用，中标厂家需要有厨房深化能力，深化后经各专业及使用部门确认，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其所供货产品向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中应涉及供应商应至少包含其所供货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培训直到掌握为止。

4.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及配件，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提供所有的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5. 供应商应负责所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9. 货物需求一览表:

厨房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尺寸	数量	技术参数
收货区/食品快检间				
A01	灭蝇灯	500*120*290	1.00	1、电压：220V 2、功率： ≥30W 3、尺寸： ≥500*120*290mm 4、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灯光波长在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m² 6、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A02	电子秤	台面 600*800mm	1.00	具有简易计数、计重及百分比之功能。 具有检校秤之功能。（可以设定：HI、OK、LO 三点） 具有自动校正、自动零点追踪、双重过载保护功能 具有铝压铸及烧焊 2 种秤台供选择。 具有双色之 LED 充电指示，可清楚指示充电状况。 按键采有触感之设计，采用 3M 之胶帖防水性高 外壳采用 ABS 塑钢材质，使用寿命长。 电力不足时有明确之低电压显示。 具有设计良好之运送保护点功能。 大型液晶（LED）显示清晰易读，具 EL 背光功能。 电子显示头可调整适当的显示角度。
A03	垃圾桶	240 升	1.00	容量：210L 工程塑料制造, 不易破碎, 防脱皮, 耐老化.
A04	洗手星盆	400×440× 2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侧板 SUS 304 1.2mm; 4. 挂墙式安装

	电子式感应龙头		1.00	单孔感应龙头 1.5 GPM (5.67 LPM)防破坏起泡器 防水控制盒 AC/DC 电源 电池采用 1.5Vx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交流电电压和频率采用 220V 50/60HZ 台式安装，铸造水嘴 手动混水阀 感应距离：10-35cm，出厂 15cm 使用温度：1-55 度 获得 CQC 中国节水认证 符合 CJ/T 194-201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要求 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
	给皂器	/	1.00	/
	纸巾盒	/	1.00	/
A05	留样柜	1220*800*1945	1.00	容积：1000L 冷剂：290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2℃~+8℃ 功率：220V/50Hz/420W 电源插头线：250V-10A 制冷方式：风冷，360° 风循环无死角制冷方式，温差更小 温度更均匀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 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 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 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 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制冷强劲：压缩机，制冷强劲，能效比高，启动平稳，噪音低。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高强度静音定位脚轮。 玻璃门为标准双层中空玻璃，更好的解决热交互，提高展

				示效果。
A06	工作台连层板	1143×760× 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4.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5.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6.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7. 层板 SUS 304 1.2mm; 8.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A07	不锈钢地漏盆	300×300	1.00	304 不锈钢材质
辅助设备				
B01	油水分离器	1400×900×1800	1.00	1、餐饮废水排放标准及设计规范: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餐饮废水隔油器》(CJT295-2008) 2、餐饮废水原水水质满足以下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2010)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厂家负责提供隔油设备测 cep 环保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4、设备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2.0mm 带折弯加强工艺 5、设备整体密闭式、运行过程中无异味散出 6、餐饮废水隔油器设计参数:设计流量停留时间为 4-6min,除油效率>95%;排渣系统功率为 0.2KW,除提升部分以外,设备功率为 3.2KW。 7、设备主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板厚: 2.0mm 8、处理后的水质含油率符合 DB4426 二

				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leq 100\text{mg/L}$), 后端配套污水提升装置水泵按一用一备双泵启动配置。 9、提升箱体溢流口接到集水井, 通气管接入建筑通风系统, 进水管与污水来水管网连接, 提升设备出水口接入污水排水管网, 各管口(进水管、溢流管, 超越管、通气管)与设备间预留管连接, 采用 UPVC 材质管道, 出水管采用镀锌钢管配止回阀。 10、隔油器电控电气元件为: 设备具有自动加热恒温系统, 自动搅拌功能。 11、所有焊接处, 采用 IGBT 焊接工艺, 箱体无渗漏, 焊接牢固, 焊缝处进行抛光处理; 控制系统有缺相、漏电、短路等保护功能, 除油、搅拌等电动部位传动马达均采用防护的等级为 IP55。
B02	软水器		1.00	加精密过滤器: 滤罐规格: 600*1900 过滤阀: 自动冲洗 主机包装: 600*600*1900mm 加精密过滤器包装: 滤料包装: 0.5m³ 滤料重量: 320KG 软化树脂: 18 包*20KG, 软水盐: 6 包*10KG 布水器中心管: DN50 进出水口: 进水 DN50, 出水 DN50, 排水 DN50 精密过滤器: 30 寸/7 芯 PP
库房区				
C01	四层格栅货架	1220×530×1830	4.00	格栅层板, 外部材料由聚丙烯制造而成, 内含钢管, 承重 250KG 一层, 自由调节, 每层以 10CM 的间距来调节。

冷冻、冷藏库				
D01	灭蝇灯	500*120*290	2.00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500*120*290mm 4、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灯光波长在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m² 6、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D02	四层格栅货架	1220×530×1830	4.00	格栅层板，外部材料由聚丙烯制造而成，内含钢管,承重 250KG 一层,自由调节,每层以10CM 的间距来调节.
D03	蔬菜冷库	2900×1800×2600	1.00	1、库板包含：墙身板及天花顶板、地板、冷库门、冷库灯 2、墙身板采用见光面 0.8mm304#不锈钢板、不见光面 0.8mm 彩钢板（直角）。 3、天花板采用见光面 0.8mm304#不锈钢板、不见光面 0.8mm 彩钢板（直角）。 4、地板采用双面 0.5mm 镀锌板（直角）。 5、以上每个冷库均配冷库门及一套 LED 冷库专用灯 6、库板阻燃效果为复合 B1 级，
D04	低温冷库	1900×1800×2600	1.00	1、库板包含：墙身板及天花顶板、地板、冷库门、冷库灯 2、墙身板采用见光面 0.8mm304#不锈钢板、不见光面 0.8mm 彩钢板（直角）。 3、天花板采用见光面 0.8mm304#不锈钢板、不见光面 0.8mm 彩钢板（直角）。 4、地板采用双面 0.5mm 镀锌板（直角）。 5、以上每个冷库均配冷库门及一套 LED 冷库专用灯 6、库板阻燃效果为复合 B1 级，
D05	不锈钢地漏盆连排水槽	350×350+900×100	1.00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盖板 边框厚度 3.0mm，内格厚度 2.0mm ，内格规格 47*16mm ，表面具有防滑齿设计，符合卫生标准经久耐用。

蔬菜加工间				
E01	灭蝇灯	500*120*290	1.00	1 、电压：220V 2 、功率： ≥30W 3 、尺寸： ≥500*120*290mm 4、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灯光波长在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 、覆盖面积≥80 m² 6 、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7 、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E02	洗地龙头	10.7M	1.00	开放式洗地龙头 黑色涂层钢卷盘 3/8"x35'（11m）软管,, 软管工作压力为2250PSI（158kg），最小爆破值要求 9000PSI（632kg） 软管钢丝覆盖率高达 74.7%，安全系数更高 外胶 DIN 磨耗数值 190，软管耐磨性好 前扳机黄铜水枪 多导向卷盘支持安装于天花板、墙面、柜台下等 可调止动块 镀层经 24 小时乙酸盐雾试验后,达到 10 级要求 承受 61N.m 的扭力矩后无裂纹和损坏 符合 QB/T 1334-2013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E03	工作台连层板	1800×600×8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4.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5.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6.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7. 层板 SUS 304 1.2mm; 8.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

				撑。
E04	备用编号			
E05	挂墙式双层板	2100×320	1.00	1. 层板上下可调节； 2. 层板台面 SUS 304 1.5mm； 3. 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挂墙支架 SUS 304 2.0mm； 5. 节支架 SUS 304 2.0mm。
E06	双星盆台 GN	1700×760× 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星盆前挡板 SUS 304 1.0mm； 4.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5.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6.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7.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8.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9.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10.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通。
	摇摆混合水喉		2.00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中心距可调范围为 197-210mm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10" (254mm) 摇摆出水嘴 开孔：孔径 25mm，孔中心距 203mm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镀层要求：Cr 铬 ≥0.2 μm 微米 Ni 镍 ≥10 μ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为 0.05-0.06μm，故密封性则越好

	摇柄去水制		2.00	旋转式排水阀，用于 3"(76 mm)水槽开孔粗镀铬本体 2" NPT 外螺纹/1-1/2" NPT 内螺纹两用出水口 内嵌式可拆卸平筛 溢水管组件带有溢水头和弯管
E07	刀具消毒箱	400×140×620	2.00	电源性质：220V[~]、50Hz 额定功率：10 W 置刀数：15(把) 置刀最大长度：310 (mm) 定时范围：0-120(min) 外形尺寸：400*200*600(mm) 毛重：12 kg 外观:不锈钢机身搭配黑色亚克力玻璃门，简洁的外观不失美观大方。 用料:机身所有钣金件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结实耐用，清洁方便。挂刀架采用不锈钢厚板和亚克力组合制造而成，抗压不变形，挂刀更加牢固可靠。 紫外线灯管:根据消毒空间设计灯管的最佳位置和匹配的功率，使柜内杀菌效果达到无死角及杀菌力强。 安全锁:刀具放置柜内后，不会因为消毒柜倾倒滚落过程中刀具坠落而造成利刃伤害。 控制:船型电源开关通断电源，旋钮定时开关，操作简单、灵活设置消毒时间:门吸开关，工作时开门即切断电源，实现紫外线对人体 0 辐射。
E08	不锈钢地沟连格栅盖板	1650×350	1.00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盖板 边框厚度 3.0mm， 内格厚度 2.0mm ， 内格规格 47*16mm ， 表面具有防滑齿设计，符合卫生标准经久耐用。

E09	工作台连层板	850×760×8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4.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5.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6.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7. 层板 SUS 304 1.2mm; 8.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E10	活动垃圾桶	Φ 492*584	1.00	容量: 75.7L 工程塑料制造, 不易破碎, 防脱皮, 耐老化。
肉类加工间				
F01	工作台连层板	460×760× 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4.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5.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6.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7. 层板 SUS 304 1.2mm; 8.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F02	单星杀鱼台	1800*760*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5.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6.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7.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8.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x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通。
	摇摆混合水喉		1.00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中心距可调范围为 197-210mm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10" (254mm) 摇摆出水嘴 开孔: 孔径 25mm, 孔中心距 203mm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镀层要求: Cr 铬 $\geq 0.2 \mu\text{m}$ 微米 Ni 镍 $\geq 10 \mu\text{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 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 为 0.05-0.06 μm , 故密封性则越好
	摇柄去水制		1.00	旋转式排水阀, 用于 3" (76 mm) 水槽开孔粗镀铬本体 2" NPT 外螺纹/1-1/2" NPT 内螺纹两用出水口 内嵌式可拆卸平筛 溢水管组件带有溢水头和弯管
	花洒龙头		1.00	单孔双温台出花洒龙头 12" (305mm) 附加龙头 采用无铅黄铜材质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大流量喷阀 总高 980mm 6" (152mm) 墙装支架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开孔: 孔径 38mm 镀层要求: Cr 铬 $\geq 0.2 \mu\text{m}$ 微米 Ni 镍 $\geq 10 \mu\text{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 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 为 0.05-0.06 μm , 故密封性则越好
F03	活动垃圾桶	$\Phi 492 \times 584$	1.00	容量: 75.7L 工程塑料制造, 不易破碎, 防脱皮, 耐老化.
F04	挂墙式双层板	1850 $\times$ 320	1.00	1. 层板上下可调节; 2. 层板台面 SUS 304 1.5mm; 3. 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挂墙支架 SUS 304 2.0mm; 5. 节支架 SUS 304 2.0mm。
F05	备用编号			
F06	单星盆台 GN	740 $\times$ 760 $\times$ 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5. 脚杯 SUS 304 0.8mm $\Phi 53\text{mm}$; 6. 脚管 SUS 304 1.2mm $\Phi 38\text{mm}$; 7. 横通 SUS 304 1.2mm $\Phi 25\text{mm}$; 8.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x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

				通。
	摇摆混合水喉		1.00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中心距可调范围为 197-210mm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10" (254mm) 摇摆出水嘴 开孔：孔径 25mm，孔中心距 203mm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镀层要求：Cr 铬 $\geq 0.2 \mu\text{m}$ 微米 Ni 镍 $\geq 10 \mu\text{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为 0.05-0.06 μm ，故密封性则越好
	摇柄去水制		1.00	旋转式排水阀，用于 3" (76 mm) 水槽开孔 粗镀铬本体 2" NPT 外螺纹/1-1/2" NPT 内螺纹两用出水口 内嵌式可拆卸平筛 溢水管组件带有溢水头和弯管
F07	工作台连层板	1800×600×8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4. 脚杯 SUS 304 0.8mm $\varnothing 53\text{mm}$ ； 5. 脚管 SUS 304 1.2mm $\varnothing 38\text{mm}$ ； 6.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7. 层板 SUS 304 1.2mm； 8.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F08	刀具消毒箱	400×140×620	2.00	电源性质：220V $\sim$ 、50Hz 额定功率：10 W 置刀数：15(把)

				置刀最大长度：310（mm） 定时范围：0-120(min) 外形尺寸：400*200*600(mm) 毛重：12 kg 外观:不锈钢机身搭配黑色亚克力玻璃门，简洁的外观不失美观大方。 用料:机身所有钣金件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结实耐用，清洁方便。挂刀架采用不锈钢厚板和亚克力组合制造而成，抗压不变形，挂刀更加牢固可靠。 紫外线灯管:根据消毒空间设计灯管的最佳位置和匹配的功率，使柜内杀菌效果达到无死角及杀菌力强。 安全锁:刀具放置柜内后，不会因为消毒柜倾倒滚落过程中刀具坠落而造成利刃伤害。 控制:船型电源开关通断电源，旋钮定时开关，操作简单、灵活设置消毒时间:门吸开关，工作时开门即切断电源，实现紫外线对人体 0 辐射。
F09	不锈钢地沟连 格栅盖板	1650×350	1.65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盖板 边框厚度 3.0mm， 内格厚度 2.0mm ， 内格规格 47*16mm ， 表面具有防滑齿设计，符合卫生标准经久耐用。
冷荤间				
G01	灭蝇灯	500*120*290	1.00	1、电压：220V 2、功率： ≥30W 3、尺寸： ≥500*120*290mm 4、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灯光波长在 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m² 6、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G02	洗手星盆	400×440× 250/150	1.00	1.台面 SUS 304 1.5mm; 2.星盆 SUS 304 1.5mm; 3.侧板 SUS 304 1.2mm; 4.挂墙式安装

	电子式感应龙头		1.00	单孔感应龙头 1.5 GPM (5.67 LPM)防破坏起泡器 防水控制盒 AC/DC 电源 电池采用 1.5Vx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交流电电压和频率采用 220V 50/60HZ 台式安装, 铸造水嘴 手动混水阀 感应距离: 10-35cm, 出厂 15cm 使用温度: 1-55 度 获得 CQC 中国节水认证 符合 CJ/T 194-201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要求 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
	给皂器	/	1.00	/
	纸巾盒	/	1.00	/
G03	紫外线消毒灯		2.00	
G04	刀具消毒箱	400×140×620	1.00	电源性质: 220V~、50Hz 额定功率: 10 W 置刀数: 15(把) 置刀最大长度: 310 (mm) 定时范围: 0-120(min) 外形尺寸: 400*200*600(mm) 毛重: 12 kg 外观:不锈钢机身搭配黑色亚克力玻璃门, 简洁的外观不失美观大方。 用料:机身所有钣金件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结实耐用, 清洁方便。挂刀架采用不锈钢厚板和亚克力组合制造而成, 抗压不变形, 挂刀更加牢固可靠。 紫外线灯管:根据消毒空间设计灯管的最佳位置和匹配的功率, 使柜内杀菌效果达到无死角及杀菌力强。 安全锁:刀具放置柜内后, 不会因为消毒柜倾倒滚落过程中刀具坠落而造成利刃伤害。 控制:船型电源开关通断电源, 旋钮定时开关, 操作简单、灵活设置消毒时间:门吸开

				关，工作时开门即切断电源，实现紫外线对人体 0 辐射。
G05	分体空调		1.00	1p
G06	不锈钢地漏盆	300×300	2.00	304 不锈钢材质
G07	双星盆柜	1250×760× 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星盆前挡板 SUS 304 1.0mm; 4.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5.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6.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7.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8.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9.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10.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11. 门外板 SUS 304 1.2mm; 12. 门内板 SUS 304 0.6mm;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通。
	摇摆混合水喉		2.00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中心距可调范围为 197-210mm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10" (254mm) 摇摆出水嘴 开孔：孔径 25mm，孔中心距 203mm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镀层要求：Cr 铬 ≥0.2 μm 微米 Ni 镍 ≥10 μ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为 0.05-0.06μm，故密封性则越好

	摇柄去水制		2.00	旋转式排水阀，用于 3"(76 mm)水槽开孔 粗镀铬本体 2" NPT 外螺纹/1-1/2" NPT 内螺纹两用出水口 内嵌式可拆卸平筛 溢水管组件带有溢水头和弯管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740×180×180	1.00	处理水量：9000 加仑/34200 升 瞬间流量：1.67gpm (加仑/分钟) 6L/min (升/分钟) 标准配置：I2000(2)滤芯 最大处理水量：9000 加仑/34200 升 (视水质而定) 瞬间水 流量：1.67gpm (加仑/分钟) 6L/min (升/分钟) 最低/最高 水压：10/ 125psi (0.7/8.6bar) 静水 温：2℃~38℃
G08	垃圾桶柜	500×800×8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侧板 SUS 304 1.2mm ; 3. 开门 (无锁) ; 4. 门外板 SUS 304 1.2mm ; 5. 门内板 SUS 304 0.6mm; 6. 底脚 SUS 304 可调重力脚; 7. 档背规格 SUS 304 20x100Hmm; 8. 垃圾桶隐藏式带盖与门联动 (干湿分离, 每个桶容量约 7 升) ;
G09	微波炉	559*483*349	1.00	尺寸：570X540X368MM 电量：240V 2500W 容量：34L
G10	挂墙式微波炉支撑架	500×400×150	1.00	1.2mm304 不锈钢制作

G11	双门高温高身雪柜	620*800*1945	1.00	容积：454L 冷剂：290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 1℃~+4℃ 功率：220V/50Hz/360W 电源插头线：250V- 10A 制冷方式：风冷，360° 风循环无死角制冷方式，温差更小 温度更均匀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 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 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 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 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高强度静音定位脚轮。
G12	双门高温平台雪柜	1200*700*850/150	1.00	容积：393L 冷剂：290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 1℃~+4℃ 功率：220V/50Hz/350W 电源插头线：250V- 10A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 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 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 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 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不锈钢重力脚。
面点间				

H01	灭蝇灯	500*120*290	1.00	1、电压：220V 2、功率： ≥30W 3、尺寸： ≥500*120*290mm 4、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灯光波长在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 覆盖面积≥80 m² 6、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H02	双门低温高身雪柜	620*800*1945	1.00	容积：454L 冷剂：290/R404a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 18℃~-22℃ 功率：220V/50Hz/480W 电源插头线：250V- 16A 制冷方式：风冷，360° 风循环无死角制冷方式，温差更小 温度更均匀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 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 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 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 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高强度静音定位脚轮。

H03	醒发箱、烤箱 组合炉	1700*1080*1740	1.00	规格：二层六盘 竖放 电压/频率：380V/50Hz 输入功率：20kW 控制类型：智能控制面板 全自动醒发箱 规格：10 盘 竖放 电压/频率：220V/50Hz 输入功率：1.2kW 温度范围：室温~50℃/99%RH 控制类型：智能电子温控 烤盘尺寸：400*600mm 组合外型尺寸：1780*1190*1850mm 注：1. 层炉每层高 490mm； 2. 配二层蒸汽+石板，不配烟罩； 3. 整机出货
H04	搅拌机	620*620*1020	1.00	外型尺寸：620*620*1020mm 电压/频率：380V/50Hz 输入功率：0.75kW 容积：30L 钩搅拌重量（面团）：3.7KG （用一档） 球搅拌重量（蛋汁）：4.5KG 扇搅拌重量（馅料）：4.5KG 重量：150KG 公转：40/80/ 156 转/分钟 转速：120/240/468 转/分钟 配置：30L 缸/扇/球/30L 钩、安全网
H05	和面机	500*920*1230	1.00	外形尺寸：550*830*1050mm 电压/频率：380V/50Hz 输入功率：2.2kW 面粉容量：12.5KG 面团容量：25KG 缸内尺寸：442*298mm 钩转速：140/280rpm 缸转速：12.8/25.5rpm 设备重量：150KG 注：半包粉，单马达
H06	工具挂架	L=2400	1.00	1.2mm304 不锈钢制作

H07	压面机	800*815*1115	1.00	外型尺寸：575*565*970mm 电压/频率：380V/50Hz 输入功率：2kW 压面厚度：1-20mm 压面宽度：338mm 重量：150KG 注：揉压面团，适用于制作饺子皮、云吞皮，包子皮等面点制品
H08	电饼档	650x830X850	1.00	尺寸：650x830X850mm 电压 220V/380V ， 功率：5kW 铛沿高度 3cm 高锅 铛面直径 56cm 锅体采用一次成型铝材质，密度高受热均匀，不易变形。 大功率上下独立发热，强劲火力快速加热穿透食材保持鲜嫩美味口感。 自数字显示温控，温度精准，食物受热均匀，火力十足，加热迅速。
H09	工作台连层板	570*800*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4.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5.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6.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7. 层板 SUS 304 1.2mm; 8.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H10	座台式电子秤		1.00	电子称规格 15kg/ 1g 1. 高性能 A/D 转换器 0.3uV 高灵敏度 零点可调整范围 ±20% 取样速度. 15 次 / 秒 ; 使用范围-4mV ~ +30mV; 非线性度满载 0.01% ; 感应器激发电源 5V DC ±2% 100m
H11	活动垃圾桶	Φ 492*584	1.00	容量：75.7L 工程塑料制造, 不易破碎, 防脱皮, 耐老化.

H12	挂墙式吊柜	1600×360	1.00	1. 顶板 SUS 304 1.2mm; 2. 层板 SUS 304 1.2mm 可上下调节; 3.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侧板 SUS 304 1.2mm; 5. 底板 SUS 304 1.2mm; 6. 移门带锁; 7. 吊轮 SUS 304+尼龙耐磨轮; 8. 门外板 SUS 304 1.2mm; 9. 门内板 SUS 304 0.6mm。
H13	不锈钢地漏盆	300×300	2.00	304 不锈钢材质
H14	单星盆台 GN	800*800*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5.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6.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7.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8.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x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通。
	摇摆混合水喉		2.00	8"(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中心距可调范围为 197-210mm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10"(254mm) 摇摆出水嘴 开孔: 孔径 25mm, 孔中心距 203mm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镀层要求: Cr 铬 ≥0.2 μm 微米 Ni 镍 ≥10 μ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 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 为 0.05-0.06μm, 故密

				封性则越好
	摇柄去水制		2.00	旋转式排水阀，用于 3" (76 mm) 水槽开孔粗镀铬本体 2" NPT 外螺纹/1-1/2" NPT 内螺纹两用出水口内嵌式可拆卸平筛 溢水管组件带有溢水头和弯管
H15	刀具消毒箱	400×140×620	1.00	电源性质：220V~、50Hz 额定功率：10 W 置刀数：15(把) 置刀最大长度：310 (mm) 定时范围：0-120(min) 外形尺寸：400*200*600(mm) 毛重：12 kg 外观:不锈钢机身搭配黑色亚克力玻璃门，简洁的外观不失美观大方。 用料:机身所有钣金件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结实耐用，清洁方便。挂刀架采用不锈钢厚板和亚克力组合制造而成，抗压不变形，挂刀更加牢固可靠。 紫外线灯管:根据消毒空间设计灯管的最佳位置和匹配的功率，使柜内杀菌效果达到无死角及杀菌力强。 安全锁:刀具放置柜内后，不会因为消毒柜倾倒滚落过程中刀具坠落而造成利刃伤害。 控制:船型电源开关通断电源，旋钮定时开关，操作简单、灵活设置消毒时间:门吸开关，工作时开门即切断电源，实现紫外线对人体 0 辐射。
H16	豪华款弥散式 UV 烟罩	2520×1250×700	1.00	国标 304/1.2, 适配遮光油网，带挡光板,LED 灯盒,不上斜,1 节 黑色镀层 适配 1 组 1710 灯管

H17	灭火系统	L=5200	1.00	1、主机箱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delta \geq 1.0\text{mm}$, 灭火系统连接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 $\delta \geq 1.2\text{mm}$, 喷嘴采用 365 度无死角转动喷嘴; 2、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 系统启动后, 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 再自动喷水, 具有火灾自动探测, 自动实施灭火功能; 3、系统装置包括: 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 释放机构、驱动瓶、水流控制阀、单向阀、减压阀等组成; 释放机构及水流阀为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 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启动)电控系统与主机箱为一体, 具备四寸微电脑显示屏; 4、所投产品喷嘴数量: 单瓶组≥ 14 个; 5、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主机箱配备压力观察口; 6、提供压力观察口检测报告耐高低温实验依据 GB/T 2423. 22-2012 预处理: $(23 \pm 2)^\circ\text{C}$ 、 $(50 \pm 5)\% \text{RH}$, 24h 试验温度从 $(25 \pm 5)^\circ\text{C}$ 开始$\rightarrow$经 70min 降温至-45°C , 保持低温 15h $\rightarrow$经 200min 升温至 155°C , 保持高温 15h $\rightarrow$经 130min 降温至 $(25 \pm 5)^\circ\text{C}$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H18	不锈钢封墙板	2520 $\times$ 2000	1.00	采用 1.2mm304 不锈钢制作
H19	木面案工作台	1800*800*850/150	1.00	台面板采用 1.5mm 厚 304#不锈钢板; 加强筋为 1.0mm 厚不锈钢板, 横脚通为 1.2mm$\times$25$\times$25mm 不锈钢方通, 台脚为 1.2mm$\times$38$\times$38mm 不锈钢方通, 配 4 个不

				锈钢子弹脚
H20	面粉车	750*457*748	2.00	容量 120L 。直径 7.6 cm 脚轮：2 个固定后脚轮，2 个万向轮前轮。用于储存散装干式原料、比如面粉和谷物。 卫生的透明拉盖可减少操作处理、便于快速识别内容。车体 采用经 FDA 批准的材料制造、因此无需加内衬。采用可放置在标准工作台下面的设计。
热厨房				
I01	灭蝇灯	500*120*290	1.00	1、电压：220V 2、功率： ≥30W 3、尺寸： ≥500*120*290mm 4、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灯光波长在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m² 6、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I02	洗地龙头	10.7M	1.00	开放式洗地龙头 黑色涂层钢卷盘 3/8"x35'（11m）软管,,软管工作压力为2250PSI(158kg),最小爆破值要求9000PSI（632kg）软管钢丝覆盖率高达74.7%，安全系数更高，外胶 DIN 磨耗数值190，软管耐磨性好，前扳机黄铜水枪 多导向卷盘支持安装于天花板、墙面、柜台下等可调止动块镀层经24小时乙酸盐雾试验后，达到10级要求，承受61N.m的扭力矩后无裂纹和损坏。 符合 QB/T 1334-2013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I03	工作台连层板	450×760×4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4.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5.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6.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7. 层板 SUS 304 1.2mm; 8.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I04	挂墙式双层板	2370×320	1.00	1. 层板上下可调节; 2. 层板台面 SUS 304 1.5mm; 3. 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挂墙支架 SUS 304 2.0mm; 5. 节支架 SUS 304 2.0mm。
I05	双门高温平台雪柜	1800*760*850/150	1.00	容积：393L 冷剂：290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 1℃~+4℃ 功率：220V/50Hz/350W 电源插头线：250V- 10A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 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 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 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不锈钢重力脚。

I06	双门低温高身雪柜	680*815*1960	1.00	容积：454L 冷剂：290 、R404a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 18℃~-22℃ 功率：220V/50Hz/480W 电源插头线：250V- 16A 制冷方式：风冷，360° 风循环无死角制冷方式，温差更小，温度更均匀，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高强度静音定位脚轮。
I07	双门高温平台雪柜	1800*760*850/150	1.00	容积：393L 冷剂：290、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 1℃~+4℃ 功率：220V/50Hz/350W 电源插头线：250V- 10A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不锈钢重力脚。
I08	不锈钢地沟连格栅盖板	1700×350	1.00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盖板 边框厚度 3.0mm， 内格厚度 2.0mm ， 内格规格 47*16mm ， 表面具有防滑齿设计，符合卫生标准经久耐用。

I09	双星盆台 GN	1200×760× 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星盆前挡板 SUS 304 1.0mm; 4.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5.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6.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7.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8.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9.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10.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通。
	摇摆混合水喉		2.00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中心距可调范围为 197-210mm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10" (254mm) 摇摆出水嘴 开孔: 孔径 25mm, 孔中心距 203mm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镀层要求: Cr 铬 ≥0.2 μm 微米 Ni 镍 ≥10 μ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 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 为 0.05-0.06μm, 故密封性则越好
	摇柄去水制		2.00	旋转式排水阀, 用于 3" (76 mm) 水槽开孔 粗镀铬本体 2" NPT 外螺纹/1-1/2" NPT 内螺纹两用出水口内嵌式可拆卸平筛 溢水管组件带有溢水头和弯管

I10	刀具消毒箱	400×140×620	1.00	电源性质：220V~、50Hz 额定功率：10 W 置刀数：15(把) 置刀最大长度：310 (mm) 定时范围：0-120(min) 外形尺寸：400*200*600(mm) 毛重：12 kg 外观:不锈钢机身搭配黑色亚克力玻璃门，简洁的外观不失美观大方。 用料:机身所有钣金件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结实耐用，清洁方便。挂刀架采用不锈钢厚板和亚克力组合制造而成，抗压不变形，挂刀更加牢固可靠。 紫外线灯管:根据消毒空间设计灯管的最佳位置和匹配的功率，使柜内杀菌效果达到无死角及杀菌力强。 安全锁:刀具放置柜内后，不会因为消毒柜倾倒滚落过程中刀具坠落而造成利刃伤害。 控制:船型电源开关通断电源，旋钮定时开关，操作简单、灵活设置消毒时间:门吸开关，工作时开门即切断电源，实现紫外线对人体 0 辐射。
I11	四门中温高身雪柜	1220*800*1945	1.00	容积：1000L 冷剂：290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5 °C~-5 °C 功率：220V/50Hz/652W 电源插头线：250V- 10A 制冷方式：风冷，360° 风循环无死角制冷方式，温差更小 温度更均匀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 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 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 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 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高强度静音定位脚轮。
I12	备用编号			
I13	单通热柜	1500*760*850	2.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中密度板+保温棉； 2. 台下垫板 18mm 中密度板； 3.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层板 SUS 304 1.2mm 可上下调节、冲孔； 5.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6. 侧板 SUS 304 1.2mm +保温棉； 7. 移门带锁、保温棉； 8. 吊轮 SUS 304+尼龙耐磨轮； 9. 门外板 SUS 304 1.2mm； 10. 门内板 SUS 304 0.6mm ； 11. 底脚 SUS 304 可调重力脚； 12. 防水开关； 13. 机械温控器，最高温度 85℃； 14. 电源 3KW/220V/ 1PH/50Hz；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箱体最高工作温度要求：70℃。
I14	燃气三门蒸柜	900*900*1900	1.00	面板，柜体统一采用 304# ，厚度 1.2mm 热负荷：42kW 电压：220V SPN, 50Hz 电量：27W 规格： 内燃式环保自吸式炉头； 一键式防水电子点火开关； 实时熄火保护设计（配燃气双联阀）； 超温保护设计， 自动熄火保护； 一氧化碳(废气)排放<0.01%； 噪音<65dB(A)； 节能>25%耗气量； 两组燃气开关,3 段火力调节； 内胆尺寸： 2X655X600X225mm, 1X655X600X405mm； 配 4 块层网,可放 4 个 2/ 1GN 盆 (GN

				盆自备) ; 燃气动态压力: 2000Pa 入气口:DN20 ; 入水口:DN15; 排水口:DN40 在进水端安装净水装置
I15	燃气单头单尾炒炉	1200*1200*810+440	1.00	面板材料采用 304# , 厚度 1.5mm 标配冻水盆, 调料板, 锅枕, 炸篱架 热负荷: 42kW 风机电压: 220V SPN, 50Hz 风机电量: 0. 15kW 风机: 微型强力风机 规格: 背高 440mm, 背出单龙头, 单尾撑, 4" Φ 内向式环保预混炉头; 一键式防水电子点火开关, 风气联动, 每个炉头独立风机; 实时熄火保护设计 (配燃气双联阀) ; 一氧化碳(废气)排放<0.01%; 噪音<70dB(A) ; 节能>25%耗气量; 可放 Φ 18"~24"炒锅 (自备) ; 燃气动态压力: 2000Pa 入气口:DN40 入水口:DN15 排水口:DN40
I16	燃气双头双尾炒炉	2200*1200*810+440	1.00	面板材料采用 304# , 厚度 1.5mm 标配冻水盆, 调料板, 锅枕, 炸篱架 热负荷: 42kWx2=84kW 风机电压: 220V SPN, 50Hz 风机电量: 0. 15kWx2 风机:微型强力风机*2 规格:背高 440mm, 背出双龙头;双尾撑, 4" Φ 内向式环保预混炉头; 一键式防水电子点火开关, 风气联动, 每个炉头独立风机; 实时熄火保护设计 (配燃气双联阀) ; 一氧化碳(废气)排放<0.01%; 噪音<70dB(A) ; 节能>25%耗气量;

				可放 $\phi 18''\sim 24''$ 炒锅（自备）； 燃气动态压力：2000Pa 入气口:DN40 入水口:DN15
I17	燃气双头低汤炉	1200*760*500+200	1.00	面板材料采用#304，厚度 1.5mm 热负荷：12kW*2=24KW 规格 背高 200mmH； 炉头： $\phi 8''$ 强力炉头； 熄火保护：热电偶熄火保护； 燃气动态压力：2000Pa 入气口：DN25 炉花板为球墨铸铁铸造； 配备熄火保护装置；
I18	不锈钢地沟连格栅盖板	4570 $\times$ 350	1.00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盖板 边框厚度 3.0mm，内格厚度 2.0mm，内格规格 47*16mm，表面具有防滑齿设计，符合卫生标准经久耐用。
I19	豪华款弥散式 UV 烟罩	6800 $\times$ 1250 $\times$ 700	1.00	国标 304/1.2, 适配遮光油网, 带挡光板, LED 灯盒, 不上斜, 1 节 黑色镀层 适配 1 组 1710 灯管
I20	灭火系统	L=6800	2.00	1、主机箱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delta \geq 1.0\text{mm}$, 灭火系统连 接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 $\delta \geq 1.2\text{m}$, 喷嘴采用 365 度无死角转动喷嘴； 2、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 系统启动后, 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 完全后, 再自动喷水, 具有火灾自动探测, 自动实施灭火 功能； 3、系统装置包括: 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 释放机构、驱动瓶、 水流控制阀、单向阀、减压阀等组成; 释放机构及水流阀 为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 避免因电

				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启动)电控系统与主机箱为一体，具备四寸微电脑显示屏； 4、所投产品喷嘴数量：单瓶组≥ 14 个； 5、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主机箱配备压力观察口； 6、提供压力观察口检测报告耐高低温实验依据 GB/T2423.22-2012 预 处 理：(23$\pm$2) $^{\circ}$C 、 (50$\pm$5) %RH, 24h 试验温度从 (25$\pm$5) $^{\circ}$C 开始$\rightarrow$经 70min 降温至-45°C ，保持低温 15h $\rightarrow$经 200min 升温至 155°C ，保持高温 15h $\rightarrow$经 130min 降温至 (25$\pm$5) $^{\circ}$C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I21	不锈钢封墙板	6800 $\times$ 2000	1.00	采用 1.2mm304 不锈钢制作
I22	开口柜	1500*350*850	2.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层板 SUS 304 1.2mm 可上下调节； 4.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5. 侧板 SUS 304 1.2mm ； 6. 无门； 7. 底脚 SUS 304 可调重力脚；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I23	开口柜	1800*350*8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层板 SUS 304 1.2mm 可上下调节； 4.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5. 侧板 SUS 304 1.2mm ； 6. 无门； 7. 底脚 SUS 304 可调重力脚；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 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I24	炉拼台	300*1200*810+440	3.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层板 SUS 304 1.2mm 可上下调节; 4.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5. 侧板 SUS 304 1.2mm ; 6. 无门; 7. 底脚 SUS 304 可调重力脚;
明档				
J01	扒炉	800×750×850	1.00	尺寸: 700×700×(850+90) 电压: 380V 电量: 9KW
J02	煮面炉	800×750×850	1.00	尺寸: 700×700×(850+90) 电压: 380V 电量: 12 KW
J03	单星盆台 GN	600×600× 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5.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6.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7.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8.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x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通。
	摇摆混合水喉		1.00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中心距可调范围为 197-210mm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10" (254mm) 摇摆出水嘴 开孔: 孔径 25mm, 孔中心距 203mm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镀层要求: Cr 铬 ≥0.2 μm 微米 Ni 镍 ≥10 μ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为 0.05-0.06μm，故密封性则越好
	摇柄去水制		1.00	旋转式排水阀，用于 3" (76 mm) 水槽开孔粗镀铬本体 2" NPT 外螺纹/1-1/2" NPT 内螺纹两用出水口 内嵌式可拆卸平筛 溢水管组件带有溢水头和弯管
J04	蒸炉	800×750×850	1.00	电压：380V TPN, 50/60Hz 电量：27kW 具低水位保护功能，配置磁化管；
J05	暖汤炉	400×750×850	1.00	尺寸：400×700×(850+90) 电压：380V 电量：2.5KW
J06	掩门中温平台雪柜	1800*600*850	2.00	容积：500L 冷剂：290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5℃~-5℃ 功率：220V/50Hz/400W 电源插头线：250V- 10A 制冷方式：风冷，360° 风循环无死角制冷方式，温差更小 温度更均匀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 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 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 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 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不锈钢重力脚。
J07	炸炉	400×750×850	1.00	尺寸：360×700×(850+90) 电压：380V 电量：12 KW

J08	电饼档	800×750×850	1.00	电压 220V/380V ， 功率：5kW 铛沿高度 3cm 高锅 铛面直径 56cm 锅体采用一次成型铝材质，密度高受热均匀，不易变形。 大功率上下独立发热，强劲火力快速加热穿透食材保持鲜嫩美味口感。 自数字显示温控，温度精准，食物受热均匀，火力十足， 加热迅速，
J09	四头电陶炉	800×750×850	1.00	尺寸：700×700×(850+90) 电压：380V 电量：9.2KW
J10	豪华款弥散式UV烟罩	5800×1250×700	1.00	国标 304/1.2, 适配遮光油网, 带挡光板, LED 灯盒, 不上斜, 1 节 黑色镀层 适配 1 组 1710 灯管
J11	灭火系统	L=5200	1.00	1、主机箱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delta \geq 1.0\text{mm}$, 灭火系统连接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 $\delta \geq 1.2\text{m}$, 喷嘴采用 365 度无死角转动喷嘴; 2、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 系统启动后, 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 再自动喷水, 具有火灾自动探测, 自动实施灭火功能; 3、系统装置包括: 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 释放机构、驱动瓶、水流控制阀、单向阀、减压阀等组成; 释放机构及水流阀为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 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启动)电控系统与主机箱为一体, 具备四寸微电脑显示屏; 4、所投产品喷嘴数量: 单瓶组 ≥ 14 个; 5、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主机箱配备压力观察口; 6、提供压力观察口检测报告耐高低温实验依据 GB/T2423.22-2012 预 处 理 :

				(23±2)℃、(50±5)%RH, 24h 试验温度从(25±5)℃开始→经 70min 降温至-45℃, 保持低温 15h →经 200min 升温至 155℃, 保持高温 15h →经 130min 降温至(25±5)℃。检测结果全 部合格
J12	炉拼台柜	400*750*8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层板 SUS 304 1.2mm 可上下调节; 4.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5. 侧板 SUS 304 1.2mm ; 6. 带门; 7. 底脚 SUS 304 可调重力脚;
J13	不锈钢地漏盆	300×300	1.00	304 不锈钢材质
清真厨房				
K01	单星水池连操作台	1400×760× 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5.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6.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7.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8.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9. 档背规格 SUS 304 40x150Hmm; 备注: 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 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 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 撑; 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 通。
K02	双门高温高身雪柜	620*800*1945	1.00	容积: 454L 冷剂: 290 制冷方式: 风冷 温度: '+ 1℃~+4℃ 功率: 220V/50Hz/360W

				电源插头线：250V- 10A 制冷方式：风冷，360° 风循环无死角制冷方式，温差更小温度更均匀，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 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高强度静音定位脚轮。
K03	电磁单头矮汤炉	800*700*1250	1.00	电压：380V，50Hz 电量：15kW
K04	电热三门蒸箱	900*900*1900	1.00	电压：380V 电量：18KW
K05	电磁单头单尾炒炉	1200*900*1200	1.00	电压：380V，50Hz 电量：15kW
K06	豪华款弥散式 UV 烟罩	3140*1250*600	1.00	国标 304/1.2, 适配遮光油网，带挡光板, LED 灯盒, 不上斜, 1 节 黑色镀层 适配 1 组 1710 灯管
K07	双门高温平台雪柜	1500*700*850	1.00	容积：393L 冷剂：290 制冷方式：风冷 温度：'+ 1℃~+4℃ 功率：220V/50Hz/350W 电源插头线：250V- 10A 内置铜管蒸发器配置冷凝器为铝箔大翅片式铜管更有效的提高散热效果。 箱体便于清理、卫生洗消、底板圆角与侧箱体 R20 圆角设计拼合度更高 ABS 抑菌门把手，不存水设计 国家标注级优质不锈钢材质 液晶数字温度显示、更精准、更清晰。 不锈钢重力脚。

K08	挂墙式吊柜	1500*400*710	1.00	1. 顶板 SUS 304 1.2mm; 2. 层板 SUS 304 1.2mm 可上下调节; 3.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侧板 SUS 304 1.2mm; 5. 底板 SUS 304 1.2mm; 6. 移门带锁; 7. 吊轮 SUS 304+尼龙耐磨轮; 8. 门外板 SUS 304 1.2mm; 9. 门内板 SUS 304 0.6mm。
K09	灭火系统		1.00	1、主机箱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delta \geq 1.0\text{mm}$, 灭火系统连接管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 $\delta \geq 1.2\text{mm}$, 喷嘴采用 365 度无死角转动喷嘴; 2、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 系统启动后, 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 再自动喷水, 具有火灾自动探测, 自动实施灭火功能; 3、系统装置包括: 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释放机构、驱动瓶、水流控制阀、单向阀、减压阀等组成; 释放机构及水流阀为机械式启动(不能使用电磁阀, 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启动) 电控系统与主机箱为一体, 具备四寸微电脑显示屏; 4、所投产品喷嘴数量: 单瓶组 ≥ 14 个; 5、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主机箱配备压力观察口; 6、提供压力观察口检测报告耐高低温实验依据 GB/T2423.22-2012 预 处 理 : (23 $\pm$ 2) $^{\circ}\text{C}$ 、 (50 $\pm$ 5) %RH, 24h 试验温度从 (25 $\pm$ 5) $^{\circ}\text{C}$ 开始 $\rightarrow$ 经 70min 降温至-45 $^{\circ}\text{C}$, 保 持低温 15h $\rightarrow$ 经 200min 升温至 155 $^{\circ}\text{C}$, 保持高温 15h $\rightarrow$ 经 130min 降温至 (25 $\pm$ 5) $^{\circ}\text{C}$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K10	不锈钢地沟连 格栅盖板	1650 $\times$ 350	2.00	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 盖板 边框厚度 3.0mm, 内格厚度 2.0mm , 内格规格 47*16mm , 表面具有防滑齿设计, 符合

				卫生标准经久耐用。
洗碗间				
L01	灭蝇灯	500*120*290	1.00	1、电压：220V 2、功率：≥30W 3、尺寸：≥500*120*290mm 4、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灯光波长在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 5、覆盖面积≥80 m² 6、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插座带 3C 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L02	备用号			
L03	消毒柜	1380*680*1950	1.00	电压：220v 功率：3250w 容量：880L 工作方式：高温热风循环 外壳材质：不锈钢 门材质：不锈钢
L04	L 型双星污碟台	2280+1100*760*850/1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现场拼接台面 SUS 304 2.0mm 满焊）； 2. 星盆 SUS 304 1.5mm； 3. 星盆前挡板 SUS 304 1.0mm； 4. 隔渣提篮 SUS 304 1.5mm 两侧内活动把手； 5. 隔渣篮固定件 SUS 304 5mm 圆钢； 6. 隔渣槽 SUS 304 1.5mm 7. 隔渣篮 SUS 304 1.5mm； 8. 隔渣槽冲水嘴球阀控制； 9. 隔渣槽排水 1.5 寸下水； 10. 垃圾投放口配套胶圈； 11.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12.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13.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14.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15.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16.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17. 档背规格 SUS 304 40*300Hmm; 备注：所有靠墙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如台下有推入式设备的均需考虑前无横通；不含活动垃圾桶。
L05	高压花洒（带龙头）		1.00	单孔双温台出花洒龙头 12" (305mm) 附加龙头 采用无铅黄铜材质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大流量喷阀 总高 980mm 6" (152mm) 墙装支架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开孔：孔径 38mm 镀层要求：Cr 铬 $\geq 0.2 \mu\text{m}$ 微米 Ni 镍 $\geq 10 \mu\text{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为 0.05-0.06 μm ，故密封性则越好
	摇摆混合水喉		2.00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中心距可调范围为 197-210mm 陶瓷阀芯 一字手柄带有冷热水标色螺丝 10" (254mm) 摇摆出水嘴 开孔：孔径 25mm，孔中心距 203mm 获得 ASME A112.18.1/CSA B125.1, NSF 61-9 和 NSF 372 的认证 镀层要求：Cr 铬 $\geq 0.2 \mu\text{m}$ 微米 Ni 镍 $\geq 10 \mu\text{m}$ 微米 含铜量达到 60%左右； 阀芯寿命测试可达 100 万次，高于其他水龙头； 铅含量低于 0.1%； 陶瓷阀芯粗糙度低，为 0.05-0.06 μm ，故密

				封性则越好
	摇柄去水制		2.00	旋转式排水阀，用于 3" (76 mm) 水槽开孔 粗镀铬本体 2" NPT 外螺纹/1-1/2" NPT 内螺纹两用出水口 内嵌式可拆卸平筛 溢水管组件带有溢水头和弯管
L06	隧道式洗杯机	1352×772×1474	1.00	产品功能 洗涤碗、碟、杯、托盘、刀、叉、调羹等餐具 洗涤能力 200 筐/小时 (3600 碟/小时 (8 寸碟)，5000 杯/小时 (25 格/筐)) 装载高度：440mm 可容纳洗涤筐尺寸：500×500mm 清洗温度： 55～65 ℃ 喷淋温度： 80～90 ℃ 耗水量：350L/h 水箱容量：105L 清洗臂数量：上 3/下 3 清洗泵功率：1.5kW 清洗加热功率：12kW 喷淋加热功率：30kW 配电量：44kW 电源：380V/50Hz/3N～ 外形尺寸（宽×深×高）： 1105×770×1450mm
L07	洗碗机集气罩	2550×1100×700	1.00	主体采用 1.2mm 厚 304#不锈钢板
L08	洁碟台	1600*760*850	1.00	1. 台面 SUS 304 1.5mm; 2. 台面加强筋 SUS 304 1.0mm; 3. 焊接脚管加强筋 SUS 304 1.5mm; 4. 脚杯 SUS 304 0.8mm Ø53mm; 5. 脚管 SUS 304 1.2mm Ø38mm; 6. 横通 SUS 304 1.2mm Ø25mm; 7.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子弹脚; 8. 杯茜架 SUS 304 1.5; 9. 层板 SUS 304 1.2mm; 10.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11. 档背规格 SUS 304 40*150Hmm; 备注：所有靠墙及旁边靠高身设备的均需考虑靠墙档背及转角档背;长度 1800mm

				以上的均需考虑中间加脚支撑；
L09	不锈钢地沟连 格栅盖板	2700×350	1.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盖板边框厚度 3.0mm, 内 格 厚 度 2.0mm，内 格 规 格 47*16mm，表面具有防滑齿设计，符合卫生标准经久耐用。
L10	洗地龙头	10.7M	1.00	开放式洗地龙头 黑色涂层钢卷盘 3/8"×35'（11m）软管,, 软管工作压力为 2250PSI(158kg), 最小爆破值要求 9000PSI（632kg） 软管钢丝覆盖率高达 74.7%, 安全系数更高 外胶 DIN 磨耗数值 190, 软管耐磨性好 前扳机黄铜水枪 多导向卷盘支持安装于天花板、墙面、柜台下等 可调止动块 镀层经 24 小时乙酸盐雾试验后, 达到 10 级要求 承受 61N.m 的扭力矩后无裂纹和损坏 符合 QB/T 1334-2013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L11	四门储碗柜	1200*470*1800	1.00	1. 顶板 SUS 304 1.2mm; 2. 层板 SUS 304 1.2mm 可上下调节; 3. 层板加强筋 SUS 304 1.0mm; 4. 侧板 SUS 304 1.2mm; 5. 底板 SUS 304 1.2mm; 6. 底板加强筋 SUS 304 1.5mm; 7. 移门带锁; 8. 吊轮 SUS 304+尼龙耐磨轮; 9. 门外板 SUS 304 1.2mm; 10. 门内板 SUS 304 0.6mm; 11 底脚 SUS 304 可调节重力脚。
取餐区				
M01	布菲炉		16.00	干湿长方形餐炉(工作电压 220V-240V, 保温模式(干式) 40-80℃, 保温模式(湿式) 40-95) 尺寸: 580*465*220

M02	取餐台	10000*1200*850	1.00	1. 台面采用厚度 15mm 白色石英石，颜色参考室内设计方案。 2. 基村采用实木多层板，面材采用纳米石纹板，表面凹凸立体纹路；耐划伤，耐水，耐潮湿 3.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工艺“五底三面”，耐磨性强. 4. 柜体带有取餐口或柜门，可放餐具. 5. 二层有氛围灯，侧面有插座，内置发光模组；平面镶嵌乳白有机板使灯光均匀：平台最表层为 8 毫米厚磨砂玻璃；达到易清洁擦拭效果； 6. 柜下带移动脚轮 7. 经使用部门，设计服务部门确认后生产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货物买卖合同

(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本项目不涉及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的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货物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20%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1. 由学校组织人员按照学校规定、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对设备进行验收；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甲方提出的基于双方商定的方案和系统图纸进行加工。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或技术图纸；能完全实现液氢靶低温冷却系统的技术指标和双方协定的操作流程，并实现液氢的稳定循环。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在乙方加工基地安装测试，能够实现验收标准后，在甲方指定实验室再次进行安装测试。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具体标的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产品交付时，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表面瑕疵进行检验，若产品数量较多，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对于不符合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指定比例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每年对以上产品进行保养维修服务。乙方应负责所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乙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

		设备，供甲方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30%的发票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首付款，数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__；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50%的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待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货物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20%的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数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__。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响应报价内。如果甲方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需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招标人。 2、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对其所供货产品向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培训中应涉及供应商应至少包含其所供货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 3、乙方或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停产后10

		年的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及配件，同时乙方应定期对提供所有的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采购人在所在地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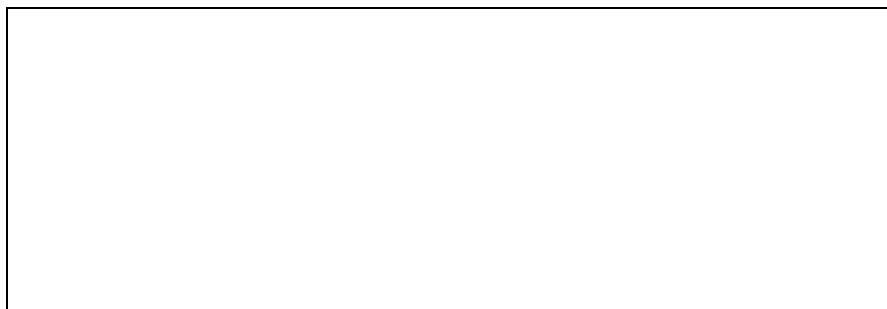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名称	联系人 及联系 方式	合同签订时 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